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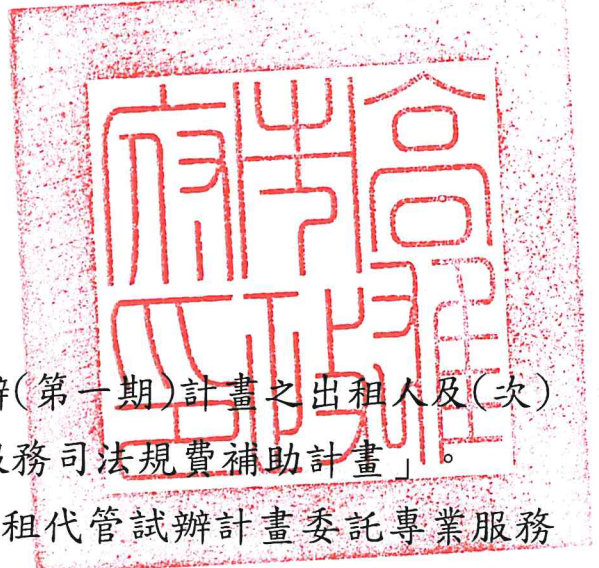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住字第11034697900號

附件：「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第一期)計畫之出租人及(次)承租人請求損害賠償等法律服務司法規費補助計畫」一份



主旨：公告「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第一期)計畫之出租人及(次)承租人請求損害賠償等法律服務司法規費補助計畫」。

依據：「高雄市106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及內政部110年7月14日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第72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布地點：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

(二)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s://urban-web.kcg.gov.tw/KDA/web_page/KDA020100.jsp?PK01=KDA050000&PK02=KDA020101.jsp)—公告專區。

二、公告文件：「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第一期)計畫之出租人及(次)承租人請求損害賠償等法律服務司法規費補助計畫」一份。

市長 陳其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第一期)計畫之出租人及(次)承租人請求損害賠償等法律服務司法規費補助計畫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034697900 號公告

- 壹、計畫目標：為配合辦理機關「協助參與本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一期計畫出租人及(次)承租人請求損害賠償等法律服務」採購案(以下簡稱法律服務案)，提供出租人及(次)承租人於提起訴訟、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或強制執行等法律程序必要司法規費補助，俾保障其尋司法途徑追討款項之權益。
- 貳、辦理依據：依據「高雄市 106 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以下簡稱包租代管計畫)及內政部 110 年 7 月 14 日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第 72 次會議決議辦理。
- 參、辦理機關：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
- 肆、補助期間：本計畫公告次日起 2 年內，惟訴訟進行中之案件則不受前述期間限制。
- 伍、預算額度與來源：新臺幣 500,000 元整，由內政部營建建設基金核定補助款支應。
- 陸、名詞定義：
- 一、包租代管業者：本局委託執行高雄市 106 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第一期)計畫之業者。
 - 二、律師：本局「協助參與本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一期計畫出租人及(次)承租人請求損害賠償等法律服務」案委任律師。
- 柒、補助對象與項目：
- 一、對象：參與本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一期計畫之出租人或(次)承租人，並透過本局法律服務案，由律師向包租代管業者提起損害賠償等法律服務者。
 - 二、項目：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規費、提起民事訴訟之裁判費、聲請強制執行之執行費等必要費用，及透過法律服務案所採行之其他司法途徑所生規費(皆含繳費手續費)，每種項目補助以一次為上限。
- 捌、補助標準：依據司法院公布之民事事件費用徵收標準及相關法律規定為準。
- 玖、補助辦理方式：
- 一、透過本計畫由律師向包租代管業者提起損害賠償等法律服務之出租人或(次)承租人，應檢附司法規費補助申請書及領據(附件 1)、繳納規費收據正本，由律師協助向本局提出申請法律服務司法規費補助款。
 - 二、受補助人，因撤回訴訟、抗告撤回、調解或和解成立，而聲請退還裁判費者，應主動將實際退還之費用返還本局。
 - 三、受補助人，取得勝訴判決或取得強制執行確定證明，請求由敗訴方支付裁判費、執行費及其他司法規費，並確實自敗訴方收取前述費用者，應將該收取之費用返還本局。
- 壹拾、本計畫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或計畫辦理。本局並得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規定。

法律服務司法規費補助申請書及領據

1. 本人(申請人)_____為「高雄市 106 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第一期)計畫」之出租人或 (次)承租人，透過「協助參與本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一期計畫出租人及(次)承租人請求損害賠償等法律服務」案，由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高雄所協助向包租代管業者提起損害賠償等法律服務。
茲由請領
聲請核發支付命令規費新臺幣_____元。(限申請一次)
裁判費新臺幣_____元。(限申請一次)
執行費新臺幣_____元。(限申請一次)
其他：_____新臺幣_____元。(限申請一次)
2. 本人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 (1) 本人同意於撤回訴訟、抗告撤回、調解成或和解成立，而聲請退還裁判費時，按實際退還之費用返還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2) 本人同意於取得勝訴判決或取得強制執行確定證明，請求由敗訴方支付裁判費、執行費及其他司法規費，並確實自敗訴方收取前述費用時，將該收取之費用返還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3. 本人應領受法律服務司法規費補助費，並於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將該補助款項存入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高雄所(銀行代號 017，帳號 030-09-017389)帳戶時，視同本人已領得該補助款無誤，特立此申請書及領據。
4. 本聲明內容如有不實，或有應返還補助費用之情事，願接受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追回款項，並自負法律責任。

此致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